

#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年浮潛研習暨體驗營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透過專業的教育訓練培育學生建立浮潛運動專項技能，提升師生海洋運動之專業素養，建立水域活動安全維護之觀念，促進水域休閒活動教學之推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

四、訓練辦法：

(一)訓練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本校學科教室及游泳池

(二)訓練時間：106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六) 第一梯次

106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日) 第二梯次

106 年 10 月 7 日 (星期六) 第三梯次

(三)訓練內容：如課表

五、教材：課程講義(隨堂分發)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年齡需 16 歲以上。

(二)身心健康，無游泳、浮潛活動規定之禁止疾病者。

(三)入學測驗：30 公尺以上之游泳能力(不限泳姿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06 年 9 月 22 日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活動費用：600 元 (不含證照費)，報名程序完成後恕不退費。

六、名額：共 150 名(每一梯次 50 人)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 (<https://goo.gl/forms/chtWEbkgXAMRZ1yc2>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費繳交請用郵政劃撥至戶名：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，帳號：17137650，並將收據及切結書掃描或拍照後一併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網址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未繳費或未上傳收據及切結書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劃撥單請參照附件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人數超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額。

(四)活動報名後，因故無法參與活動者；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但可以在活動前 7 天提出名額轉讓(他人)申請，未申請者則願無異議放棄已經繳交的費用。敬請諒解!

八、聯絡人：

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陳文和老師，電話 02-26215656 轉 3108，電子郵件 [137540@mail.tku.edu.tw](mailto:137540@mail.tku.edu.tw)

九、證照核發：全程參加訓練且學術科合格(各項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)通過考核欲辦證者，需另

自行支付辦證費用 600 元，始得核發 (中華民國浮潛協會 高級浮潛員證)